

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 6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共 6 題，計 100 分)

一、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中所稱農會的財產包含哪些類型？範圍？耐用年限？其會計科目分類為何？請簡述之。(15 分)

答：(一)土地、(二)房屋及建築、(三)機器及設備、(四)交通運輸設備、(五)電腦設備、(六)農林畜產設備、(七)雜項設備、(八)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九)2 年以上、(十)固定資產。

二、農會法定預決算之編審、期限、程序及權責為何？請簡述之。(15 分)

答：(一)法定預算：會計年度開始前由農會各事業單位依農會法所定任務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總幹事應於 12 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再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二)法定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各事業單位依經營實績及計畫與預算分別編列決算及各類事業報告(含金融事業年報)，總幹事應報請理事會審定、提經監事會監察通過、於法定期限內(一級農會於 3 月 15 日前、二級農會於 3 月 31 日前、三級農會於 4 月 15 日前)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會計報告何謂靜態報告？何謂動態報告？至少各舉 2 種報表？編造期限？會計報告簽章人員為何？又涉及各事業單位者簽章人員為何？(15 分)

答：(一)靜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日之財務狀況，如：資產負債表、存貨明細表、固定資產明細表。(二)動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及營運經過情形，如：事業損益計算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三)編造期限：1.日報：於次日上午編造完竣。2.月報：於次月 5 日前編造完竣。3.年報：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編造完竣。(四)會計報告應由總幹事及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五)其涉及各事業單位者應由各該單位主管、主辦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簽章。

四、何謂權責發生制？何謂現金基礎(收付實現)制？簡述其差異、優缺點？農會會計基礎為何？農會會計年度為何？(15 分)

答：(一)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二)現金基礎(收付實現)制：指所有營業活動的收入與費用認列與否，端視企業(事業單位)是否收付現金而定。(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不僅可讓報表使用者知道企業(事業單位)過去收付現金之交易，並且可讓使用者瞭解企業(事業單位)未來

支付現金(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及收取現金(或商品或服務)之權利；反之，若採現金基礎，則企業(事業單位)的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未來收取現金權利與支付現金的義務，就比較無從得知。

(四)農會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五)農會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會計年度。

五、甲農會之休閒農場連續 2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於經濟事業部門年底決算時，盈餘仍不足彌補時，應如何處理？連續 2 年均虧損，並產生累積虧損，應如何彌補？相關程序為何？請簡述之，並填列以下盈虧撥補表。(20 分)

答：(一)經濟(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後提撥 40%以上(金融事業部門至少 50%)，為各部門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其餘依農會法第 40 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農會年度決算案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將盈餘金額依規定分配轉帳。(二)經濟(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法定公積、事業公積、資產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次序填補之(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之 1)。

(三)經濟、金融事業皆盈餘，惟經濟事業累積虧損額須由金融事業補足的情況之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元

摘 要		經濟事業	金融事業	合 計	備 註
本 年 度 決 算 盈 餘		150,000	3,500,000	3,650,000(1)	
上 年 度 累 積 盈 餘		-250,000	0	-250,000(2)	
各 類 事 業 盈 虧 淨 額		-100,000(3)	3,500,000	3,400,000(4)	
減：提撥各類事業公積		0(5)	1,750,000	1,750,000(6)	金融 50% 經濟 40%
各類事業待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		-100,000(7)	1,750,000	1,650,000(8)	
總 盈 餘 分 配	法定公積	0(9)	247,500	247,500(10)	15%
	公益金	0(11)	82,500	82,500(12)	5%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0(13)	1,023,000	1,023,000(14)	62%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0(15)	132,000	132,000(16)	8%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0(17)	165,000	165,000(18)	10%
	合計	0(19)	1,650,000	1,650,000(20)	100%

六、農民健康(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為何？投保單位為何？被保險人為何？保險費如何分擔？繳納方式如何？試填列被保險人未按期繳納保險費時之處理及會計分錄。(20分)

答：(一)勞工保險局。(二)基層農會。(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四)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自負 30%、政府補助 70%；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被保險人自負 60%、政府補助 40%。(五)
繳納方式：每年分兩次(5 月、11 月)繳納並得寬限 30 日，逾期末

繳者，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2% 之滯納金，加徵滯納金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投保單位應停止受理保險給付，投保單位受託代收保費繳納期限則順延 1 個月。(六)被保險人未按期繳納保險費時之會計分錄：

1. 列冊被保險人欠繳保費名冊予勞保局

借：應收款項－農保保費

貸：代收款項－農保保費

2. 欠繳保費農民補繳時

借：庫存現金、內部往來或存放行庫

貸：應收款項－農保保費

代收款項－滯納金

3. 匯繳勞保局時

借：代收款項－農保保費及滯納金

貸：存放行庫或內部往來